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洪筱嵐  
電話：05-3620747  
傳真：05-3623658  
電子信箱：blue9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201190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119093A00\_ATTCH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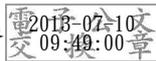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 總統102年6月11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31號令公布增訂志願服務法第5條之1條文；並修正第5條、第18條及第20條條文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2年6月24日內授中社字第1025059024號函及本縣社會局102年6月28日嘉縣社老福字第1020031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刊載總統府公報第7090期（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志願服務法1份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教育處圖書資訊科、北回歸線太陽館、大林鎮立圖書館、嘉義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\*1020002229\*